证券代码: 300569 证券简称: 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: 2018-065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获得风电开发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概述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月6日与德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青岛天能(德州)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,此协议书为框架协议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青岛天能(德州)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3)。

2017年5月,公司接到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(鲁发改能源[2017]438号):公司申报的德州经济开发区赵虎镇风电场项目(《青岛天能(德州)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)获批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计划项目,纳入规模为5万千瓦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公司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5)。

2017年11月,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德发改核字[2017]45号):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,项目占地18141平方米,总装机容量为50MW。

2018年6月11日,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(鲁发改能源[2018]549号):公司申报的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(《青岛天能(德州)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)被纳入山东省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,纳入规模为5万千瓦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详细情况请见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《公司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获得风电开发项目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8-039)。

截至公告日,公司正全力推进该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,已完成地灾、压矿、环 评、水保等手续。



二、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3日,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德发改核字[2018]38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。
- 2、项目代码: 2018-371400-44-02-032166。
- 3、建设地点: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。
- 4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占地8050平方米,总装机容量为50MW,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.2MW的风力发电机组,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,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(一期)共用一座110KV升压站。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主管部门批准的接入系统报告为准。
 - 5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本项目总投资39578万元。资金来源: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- 6、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其他建设手续,项目建设、运行等各个阶段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节能管理,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- 7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德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》(德国土资源字[2018]112号)。
- 8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德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- 9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,自发布之日起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,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。有关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,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德发改核字[2018]38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

